营运部发**【2024】101**号 签发人：刘晓清

**关于蓝田店店员莫鳞收银不开小票的**

**通报**

各片区及门店：

公司在2024年5月6日接到顾客电话投诉蓝田店莫鳞未开具收银小票，现将具体情况通报如下：

2024年5月5日19:39分，甲顾客到店购买安神补脑液，莫鳞在收银台进行收款时，询问顾客会员卡号后，顾客支付85元，但未给顾客收银小票。乙顾客于5月5日19:41分购买6盒茶碱缓释片，顾客支付42元，但未给顾客收银小票。以上两单顾客合计支付127元。

店员莫鳞在两位顾客离开后，于19:43分将1盒安神补脑液和6盒茶碱缓释片下账，合计下账金额106元，相差21元。差额部分已在5月7日退给顾客。

 根据公司管理规定，莫鳞严重违反十不准第一条收银不开小票，第4条不准侵吞公款，于5月7日离职不再聘用。

 请全员学习签字，杜绝此类情况发生，加强员工廉洁教育，合法，合规，遵守公司规章制度，如有类似情况，一经核实将按川太极药{2016}17号文执行。严重者将走法律程序，绝不姑息！

主题词 收银 小票 处罚 通报

四川太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2024年5月7日印发

拟稿：黄良梅 核对：王四维